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  
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資料文件

---

當局對議員在過往會議上所提待決事項的回應(II)

引言

本文件詳述當局對議員在過往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部分待決事項的回應。本文件涵蓋的問題如下：

- (a) 有關體內樣本牙齒印模的資料；
- (b) 自願收取非體內樣本制度的用途；及
- (c) 曾犯較輕微罪行的人，是否較有可能觸犯嚴重罪行。

有關體內樣本牙齒印模的資料

2. 在法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議員要求有關牙齒印模獨特性的資料，並詢問在香港負責進行牙齒科學法證科學分析的機構為何。

3. 香港大部份的牙齒科學法證科學分析，均是由根據社團條例註冊而組成的齒科法醫組(Forensic Odontology Group)進行。齒科法醫組是由對齒科法證科學調查研究有特別興趣及訓練的牙科從業者組成。法證科學調查研究是因應香港警務處或衛生署的法醫科醫生的轉介而進行。現把齒科法醫組的信件載

於附件一，以供議員參考。信件介紹了齒科法醫組的工作，並就牙齒特質對法證科學分析的作用提供資料。

### **自願給予樣本制度的用途**

4. 儘管擬議的《危險藥物條例》第 54AA 條、《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10E 條和《警隊條例》第 59A 及 59C 條，就向涉嫌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疑犯收取樣本一事，作出規定，擬議的《警隊條例》第 59F 條卻就自願給予樣本事宜訂定條文，這些人士並非涉及嚴重可逮捕罪行的疑犯，向疑犯收取樣本應根據上述條文其中一條而非第 59F 條進行。

5. 根據海外實施這種制度的經驗，自願給予樣本進行 DNA 化驗，和授權把其 DNA 資料儲存於資料庫的人士，大致可以分為下列數類：

- (a) 有些改過自新的罪犯，可能希望減少警方因懷疑他涉及犯罪活動，而對他查問，他可選擇把其 DNA 資料儲存於資料庫。每當警方懷疑他涉及其他罪行，只要搜尋資料庫後證實資料不脛合，他便可以洗脫嫌疑。如此便可免除遭警方查問的不必要尷尬，在一定程度上這也可以協助改過自新的罪犯，重新融入社會。
- (b) 在較早前提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我們曾提及一名正在服刑的罪犯，從未觸犯被所指的罪行。該名男子因一九九一年犯強姦和行劫罪，被判入獄 18 年，在一九九三年，他要求採用當時的 DNA 紋印技術，重新檢驗有關證物。結果，他獲證明清白，經上訴後獲撤銷罪名。

在自願制度下，被定罪的罪犯可以自願給予非體內樣本並把 DNA 資料儲存起來，直至他證實無罪及／或撤銷授權為止。在美國，當局展開了一項“清白計劃”(Innocence Project)，協助被錯判的人洗脫罪名。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美國有 61 項而加拿大有 5 項定罪被推翻。

- (c) 鄰近地區發生嚴重罪行時，如果 DNA 資料是關鍵的證據，某些希望協助警方調查的市民可以自願提供樣本，進行比較化驗以協助警方調查。這樣做並非要證明自己清白，而是想節省警方的時間和協助把調查工作對準正確方向，以求早日破案。當局不會“強迫”任何人“自願”提供樣本。不過，我們認為這種做法較適用於比較偏僻和人口穩定的地方，對香港這個人口流量高的地方則不大適用。
- (d) 參與 DNA 化驗工作的化驗所人員、執法人員和其他常到罪案現場的獲授權人士，可把他們的 DNA 資料存於資料庫。一旦發生罕見的交互污染情況和發現有含糊不清或不明確的 DNA 線索，他們的 DNA 資料記錄，便可用來排除錯誤的結果。

6. 我們要清楚表明一點，我們絕不會強迫或施壓迫使任何人給予非體內樣本。無論如何，有關人士如果是在非自願的情況下簽署收取樣本授權書，可以隨時根據第 59F(5)條以書面通知，撤銷他所作的授權。

7. 如果沒有條文容許自願收取樣本和把所取得的 DNA 資料儲存於資料庫，我們便沒有法定理據處理上文第 5 段提及的

情況。該段列舉了一些例子，說明海外地方在什麼情況下可使用自願給予的樣本和 DNA 資料。此外，在現行建議加入有關自願提供樣本的明示條文，也可為使用、儲存和毀滅樣本和從中取得的資料，提供更佳保障。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保留擬議的《警隊條例》第 59F 條。

### **曾犯較輕微罪行的人，是否較有可能觸犯嚴重罪行**

8. 在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提供有關曾犯“較輕微”罪行的罪犯日後可能觸犯嚴重罪行的資料。對於凡因為犯了“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即犯罪者可被判處五年或以上刑期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其 DNA 資料會永久儲存於 DNA 資料庫，議員擔心這個起點可能定得太低。

9. DNA 資料的儲存在英國及美國，均獲證明是一個對調查罪案非常成功的工具。獲儲存的 DNA 資料，不單在及早認出暴力和性罪行的重犯，及在逮捕和檢控方面，提供重要的證據；它們亦是為無罪者寬免罪責的一個迅速的方法。除調查罪案外，海外經驗亦發現 DNA 資料庫，有助於減少法庭審訊的時間，節省警方的資源，而更重要是節省整個刑事司法制度的資源。

10. 要成立一個有效的 DNA 資料庫，我們認為確保資料庫包涵有助於調查嚴重罪案的資料尤為重要。條例草案中「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釋義會直接影響 DNA 資料庫所載的資料。在建議有關的定義時，我們考慮到有一些研究，指出觸犯較嚴重罪行的犯人，大多數以前曾犯較輕微的罪行。以下引述的外國資料，也支持這個論據。

- (a) 據悉，“隨機核對”法往往對破案極有幫助。這個方法是把從案發現場的血漬、精液等取得的 DNA 與資料庫的 DNA 紋印以電腦進行配對，從而揭發殺人犯或強姦犯的身分。美國維珍尼亞州法證事務部 (Virginia's Division of Forensic Science) 的 Dr Paul Ferrara 據稱擁有全國最完備的 DNA 資料庫。他曾說過，因利用強姦及兇殺案現場取得的資料進行隨機核對法，而查出的重罪犯，有超過半數以往曾犯過破門入屋或入屋犯法等罪行 [資料來源：紐約時報，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
- (b) 一九九四年九月，英國警方研究組 (Police Research Group) 舉行的高層警務人員協會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會議上引述該組的一項研究，發現約有九成強姦犯都有入屋犯法、暴力盜竊和惡意毀壞等較輕微罪行的案底。
- (c) 英國內政部研究所 (Home Office Research) 罪犯及懲教組 (Offenders and Corrections Unit) 制定了一套罪犯再犯罪分級表 (Offender Group Reconviction Scale)。該分級表根據幾項刑事犯罪記錄和人口因數，推測罪犯在刑滿出獄或社會服務刑罰開始後兩年內，再犯任何罪行的機會率，而入屋犯法的記錄被發現是推測罪犯日後觸犯一般罪行、性罪行和暴力罪行的其中一個因素。

11. 本地經驗也往往證實，曾因較輕微罪行被定罪的人日後很有可能因較嚴重的罪行被定罪。九十年代轟動一時的“屯門色魔”案便是一個典型案例。該名罪犯的定罪記錄屬“漸趨嚴重”的一類。一九八六年他觸犯傷人罪，一九九零年犯兩項車

內盜竊罪，並在一九九四年犯了十項殺人、強姦和行劫罪，該名罪犯是逐漸變成連環強姦犯。另一宗個案中，一名於一九九六年觸犯五項強姦罪和四項行劫罪的罪犯，之前曾於一九八六年犯刑事毀壞罪，一九九四年犯一項強姦和兩項行劫罪。統計數字也顯示，一九九四至九九年警方逮捕的色情和暴力罪犯有 32 400 人，當中約有三分之二(21 850 人)是有犯罪紀錄者。

12. 我們同意，把 DNA 資料永久儲存於 DNA 資料庫的規定，不應適用於只犯了輕微罪行的罪犯。不過，如果這項規定只適用於犯了最嚴重罪行的罪犯，執法機關偵查罪案的能力，尤其是在辨認重犯者方面，便會大幅削弱。因為觸犯非常嚴重罪行而被定罪的罪犯，通常會被監禁較長時間，其間，罪犯不可能再犯事，故此，DNA 資料庫便不能全面發揮其用以偵查罪案的作用。觸犯較嚴重罪行的罪犯大多數有較輕微罪行的定罪記錄，這顯示我們建議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作為 DNA 資料永久儲存於資料庫的起點，實屬恰當。而 DNA 資料庫的成立能有力阻嚇罪犯再次犯罪，從而減少重犯者的數目。我們認為現建議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作為起點，可取得合理平衡。

##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